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處訊息公告，並e-mail副知全校教研人員知照。
- 二、敬請符合資格並有意申請者，於申請期限內（自110年11月26日起至12月31日止）逕至中研院學術服務系統線上辦理。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盧錦惠	1125 1512
教授 兼組長 蔣恩沛	1129 1032
教授兼 研究發展 宋振銘	1129 1116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
段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培蓉 (02)27899377

電子信箱：junioraward@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100510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作業要點(附件一 1100510326-1.pdf)

主旨：2022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自本（110）
年11月26日起至12月31日止受理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
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檢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作業要點」1份如
附件。本獎項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意者請至本院學術
服務系統登錄申請資料（含5年內在國內任職期間發表之
代表著作至多3篇、推薦函2封、5年內研究出版品目錄
等），網址：[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
program](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
- 二、申請人若非本院人員，需於申請系統上傳現職所屬機關
之服務證明文件。
- 三、本獎項申請人資格：須於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
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
院獲得博士學位，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人自擔任專任助研究員、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
未滿8年（以申請當年度8月1日計算）。但女性申請人
於此期間有生育事實者，每次得延長2年。
 - (二)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院校有專任職務
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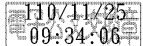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100021379 110/11/25

四、本獎項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至多3名。必要時得增列跨領域科學之獎額1名。申請數理科學組及生命科學組者（含跨領域科學之組別）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資料。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本院各所/研究中心

副本：

中央研究院

裝

訂

線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公共字第 91130011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學術字第 10705040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學術字第 10905009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學術字第 10905090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學術字第 1100509131 號函修正



一、宗旨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國內年輕學者進行深入研究並有重要貢獻，甄選出研究成果具有原創性、國際競爭力及潛在影響力之年輕學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獎項

- （一）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至多三名。必要時得增列跨領域科學之獎額一名。
- （二）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

三、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須於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並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人自擔任專任助研究員、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未滿八年（以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計算）。但女性申請人於此期間有生育事實者，每次得延長二年。
- （二）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院校有專任職務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四、申請資料

- （一）申請者須提供五年內在國內任職期間發表之代表著作至多三篇（不含學位論文），不以中文為限。
- （二）申請者需附上五年內研究出版品目錄及其研究領域之相關學者專家推薦函二封。

以上代表著作及研究出版品目錄係以發表日起至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止五年內計。

五、獎勵方式

- （一）得獎人獲頒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研究獎助費新臺幣三十萬元及獎牌一面。研究獎助費必須以支付出國開會（得獎人或可支助博士後學者、



研究助理及博士生等出國開會)、聘任助理及購買設備、材料等研究所需經費為限，且必須自頒獎日起兩年內支用之。

(二) 為肯定得獎人研究成果及激勵研究人員，本院將以公開儀式頒發獎牌；得獎者之個人簡歷及得獎著作亦將公布於本院網站。

六、申請辦法

申請人得依公告時間於本院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七、審查程序

(一) 評選應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各聘請委員九至十五位組成之。

(二) 審查委員會應依據院內外相關專家之評審，經初審、複審後推薦各組得獎名單，各組經複審後，得推出跨領域科學之候選人，於聯席會議決定跨領域科學之獲獎人。

(三) 最後得獎名單由聯席會議決定之，聯席會議之委員由本院院長聘任。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得獎人應檢附獎勵金領款收據辦理經費核銷；研究獎助費得由其所屬機關檢附領款收據，送本院辦理經費暫付請撥，並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前，檢附原始憑證送本院辦理核銷。

九、得獎人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